



##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經濟及金融學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Economics and Finance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EFS, CityUSU) 以下簡稱本會。
- 1.2 宗旨：
  - 1.2.1 團結本會會員，建立會員對本會之歸屬感，發揮互助精神；
  - 1.2.2 保障會員權益，謀求會員福利；
  - 1.2.3 促進會員於思想、文化及學術上的交流；
  - 1.2.4 透過提供各類型活動，增進會員之間的聯繫；
  - 1.2.5 加強與校方、學生會內其他學生組織以及校外團體之聯繫；
  - 1.2.6 提高本會會員之社會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 1.2.7 提高本會之專業精神及其有關之專業地位。
- 1.3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3.1 全民大會；
  - 1.3.2 全民投票；
  - 1.3.3 評議會；
  - 1.3.4 幹事會；
- 1.4 權責：
  -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經濟及金融學學科聯會』全體會員之組織；
  - 1.4.2 本會有籌辦一切有關會員之福利事宜及籌辦對外活動的權利；
  - 1.4.3 本會乃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成立的學科聯會。
- 1.5 年度：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法定語文
  - 1.6.1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 1.7 會址：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3號香港城市大學
- 1.8 名稱使用：除本會屬下組織外，未經本會批准任何人士不得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經濟及金融學學科聯會」或以非常近似的名稱命名其組織，或令人相信該組織與本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凡在香港城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經濟)、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數量金融及風險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銀行及金融服務)及工商管理副學士(金融服務)之全日制學生及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基本會員者，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1.2 權利：

- 2.1.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評議會會議；
- 2.1.2.2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及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 2.1.2.3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 2.1.2.4 有資格成為本會各附屬組織之成員；
- 2.1.2.5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 2.1.2.6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職位；
- 2.1.2.7 享有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2.2.1 資格：

- 2.2.1.1 附屬會員：各香港城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經濟)、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數量金融及風險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銀行及金融服務)及工商管理副學士(金融服務)之畢業生可申請，惟經本會評議會批准後，方可成為附屬會員。
- 2.2.1.2 名譽會員：經評議會考慮後，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經評議會考慮後，可延聘名譽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

2.2.2 權利：

- 2.2.2.1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 2.2.2.2 在遵照該項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參加本會及屬會活動；
- 2.2.2.3 享有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3 義務：會員義務：本會所有會員必須：

- 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 2.3.2 遵守本會之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第三章 全民大會

#### 3.1 權責：

3.1.1 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與全民投票均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或修訂，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2 大會主席由本會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本會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本會幹事會會長出任主席。如本會幹事會會長亦告缺席，則必須休會。

3.2.3 大會秘書由本會評議會秘書擔任，如本會評議會秘書缺席，則由大會選出一名基本會員為大會臨時秘書。

#### 3.3 全民大會召開程序

3.3.1 必須由本會評議會或本會幹事會要求下，或由最少八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以書面要求，方能由本會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

3.3.2 所有召開本會全民大會之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提出並列明召開大會之會議議程提案；

3.3.3 召開本會全民大會之要求如由基本會員提出，則須附有提出要求之基會會員之名單、班別、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等詳情；

3.3.4 大會通知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

3.3.5 會議紀錄於本會評議會會議通過後，須於全民大會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

3.3.6 全民大會必須於本會評議會接納後二十天內召開。

#### 3.4 法定人數：

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八分之一；

3.4.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或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4.3 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因第一次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六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第二次休會；或當大會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4.4 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第二次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三十二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但該次會議只可對有關動議作出討論及修訂，而評議會主席須於第二次續會後三十天內召開全民投票，處理有關動議；

3.4.5 所有續會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3.4.6 會議記錄由本會評議會秘書負責，於本會評議會會議宣讀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十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7 大會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 3.5 宣傳：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 第四章 全民投票

### 4.1 權責：

4.1.1 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與全民投票均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本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本會幹事會選舉及修改會章均須經過本會之全民投票通過。

### 4.2 全民投票召開程序：

4.2.1 全民投票須由本會評議會或幹事會要求下，或由最少八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並經由本會評議會批准下，方能由本會評議會主席主持之下召開，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4.2.2 如本會評議會不接納不少於八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來處理及解釋有關動議。

### 4.3 通告：

4.3.1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公佈。

### 4.4 運作程序

4.4.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

4.4.2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邀請至少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為監票主任。

4.4.3 投票時間最少為三小時，並採取不記名取票；

4.4.4 核算票數時須於投票停止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4.5 監票主任須監督點票程序進行；

4.4.6 全民投票須有本會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有效票，方為有效；

4.4.7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結果後一天，由本會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4.8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時，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4.4.9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要求向本會評議會提出，本會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

### 4.5 宣傳：

4.5.1 本會評議會須視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 第五章：選舉

### 5.1 定義：

5.1.1 用以選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本會幹事會，使本會能正常運作。

### 5.2 大選委員會：

#### 5.2.1 目的：

使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本會幹事會之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 5.2.2 職責：

5.2.2.1 推廣以上三項選舉；

5.2.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及其他有關事宜；

5.2.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之時間表；

5.2.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5.2.2.5 依本會會章制定有關之選舉規則；

5.2.2.6 向評議會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5.2.2.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於三十天內向本會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 5.2.3 大選委員會委員資格：

5.2.3.1 必須為學生會及本會之基本會員；

5.2.3.2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參選；

5.2.3.3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5.2.3.4 本會評議會須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委任至少四人為大選委員會委員；

5.2.3.5 大選委員會委員必須為自願者。

#### 5.2.4 成員：

5.2.4.1 最少由四位成員組成，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

5.2.4.2 大選委員會會議議決時，如票數相等，主席方可行使最終決定權；

5.2.4.3 對選舉規則之闡釋，以本會大選委員會為準；

5.2.4.4 大選委員會於本會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 5.3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

5.3.1 本會基本會員可以個人身份角逐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席位；

5.3.2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本會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5.3.3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之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5.4 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5.4.1 本會基本會員可以個人身份角逐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席位；

5.4.2 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本會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5.4.3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之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5.5 幹事會：

5.5.1 本會幹事會選舉每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5.5.2 提名：

5.5.2.1 各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5.2.2 候選會長、候選內務副會長及候選外務副會長必須由一人提名，七人和議始可參選；

5.5.2.3 其他候選內閣成員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5.6 選舉細則：

5.6.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5.6.1.1 上述人士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6.1.2 本會基本會員每人只能提名或和議一人參選。

5.6.2 提名程序：

5.6.2.1 候選內閣：

5.6.2.1.1 候選內閣會長必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5.6.2.1.2 候選內閣之空缺不得多出四人，其中不候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秘書之職位。

5.6.2.2 本會之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代表及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代表之候選人須一併繳交其本人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5.6.2.3 提名期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限期為最少七天，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或候選內閣，提名期將自動延長十天，若仍未有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事件將交予本會評議會處理。

5.6.3 宣傳：

5.6.3.1 在被接受提名前，任何人士均不可作出選舉宣傳；

5.6.3.2 在被接受提名前，所有候選人及候選內閣之宣傳須遵守大選委員會頒佈之宣傳守則；

5.6.3.3 所有參選人及參選內閣必須根據大選委員會所定之規則進行宣傳。

5.6.4 監票主任：

5.6.4.1 本會大選委員會主席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 5.6.5 投票形式：

- 5.6.5.1 本會之基本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5.6.5.2 本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惟每張選票必須有本會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5.6.6 點票：

- 5.6.6.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進行，並須有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聯同本會評議會及幹事會代表監票；
- 5.6.6.2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 5.6.6.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5.6.6.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本會投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 5.6.7 有效票數：

- 5.6.7.1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本會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或以上，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 5.6.8 當選資格：

##### 5.6.8.1 當選內閣：

- 5.6.8.1.1 如有兩個或以上候選內閣參選時，以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內閣當選；
- 5.6.8.1.2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即採用信任票，該內閣所獲得信任票數必須超過不信任票數方可當選。

##### 5.6.8.2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代表)：

- 5.6.8.2.1 當候選人多於學生會會章 6.9 中所規定的人數時，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當選；
- 5.6.8.2.2 當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學生會會章 6.9 中所規定的人數時，則進行信任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必須較不信任票為多。

##### 5.6.8.3 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 5.6.8.3.1 當候選人數多於四人時，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 5.6.8.3.2 當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四人時，則進行信任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必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 5.6.9 投訴及上訴：

- 5.6.9.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5.6.9.2 投訴可在點票後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大選委員會提出；
- 5.6.9.3 所有投訴以本會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 5.6.9.4 如有不服大選委員會之裁決，可在大選委員會公佈結果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評議會提出上訴，所有投訴之決定均以本會評議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 5.6.10 選舉經費：

5.6.10.1 選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大選委員會公佈；

5.6.10.2 選舉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資助之款額，否則該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將被取消資格；

5.6.10.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形式資助或舉行任何與選舉有關之籌款活動；

5.6.10.4 所有候選人或候選內閣須於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一份詳盡之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本會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5.6.11 紀律處分：

5.6.11.1 如有候選人或候選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守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嚴重者可被取消參選資格。

#### 5.6.12 公佈結果：

5.6.12.1 如無任何書面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由本會大選委員會公佈，方為有效；

5.6.12.2 如有投訴，經本會大選委員會調查後，方可公佈結果。

#### 5.6.13 重選：

5.6.13.1 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本會評議會決議，方可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 5.6.14 補選：

5.6.14.1 如遇有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或本會幹事會內閣成員之席位懸空時，經本會評議會決議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5.6.14.2 如選有學生會評議欽普選評議員之職位懸空時，本會評議會須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所定之補選程序進行補選。





6.1 定義：

6.1.1 本會評議會為負責本會一切立法、監察及仲裁之權力機構。

6.2 權力：

6.2.1 本會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本會評議會所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之決定。

6.3 權責：

6.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6.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6.3.3 成立及取消任何屬於本會之常設委員會；

6.3.4 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6.3.5 於週年大會決定成立或取消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6.3.6 擁有本會之財政決策權；

6.3.7 經本會幹事會提名，可委派本會代表參與其他團體及其他活動；

6.3.8 接受及處理本會評議會評議員及幹事會幹事之辭職(普選評議員除外)；

6.3.9 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評議會評議員及本會幹事會成員之遺憾議案；必要時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決定對此等幹事或成員投不信任票，或舉行全民投票通過罷免此等人士；

6.3.10 本會評議會可向任何幹事會幹事或本會會員提出質詢或要求提供有關本會事務之資料，但須於最少三天前書面通知該等人士；

6.3.11 委任本會大選委員會；

6.3.12 處理本會內一切有關事宜；

6.3.13 制定及通過本會會章及附則。

6.4 成員：

6.4.1 評議會主席一名，由本會評議會評議員互選產生；

6.4.2 評議會副主席一名，由本會評議會評議員互選產生；

6.4.3 評議會秘書一名，由本會評議會評議員互選產生；

6.4.4 現任幹事會會長；

6.4.5 現任幹事會財務秘書；

6.4.6 委任評議員不多於五名(必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6.4.7 應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6.4.7.1 由全民投票選出；

6.4.7.2 參選者只限本會之基本會員；

6.4.7.3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之議席數目如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6.10 中所定；



6.4.7.4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11.7 所規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為本會之必然成員。

## 6.5 組織及職責：

### 6.5.1 本會評議會主席：

- 6.5.1.1 負責處理本會評議會之一切事務；
- 6.5.1.2 召開及主持本會評議會之會議；
- 6.5.1.3 召開及主持本會之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6.5.1.4 不得由本會應屆幹事會幹事同時出任。

### 6.5.2 本會評議會副主席：

- 6.5.2.1 協助本會評議會主席處理所有本會評議會之事務；
- 6.5.2.2 當主席缺席及遺缺時，出任代理主席或署理主席；
- 6.5.2.3 不得由本會應屆幹事會幹事同時出任。

### 6.5.3 本會評議會秘書：

- 6.5.3.1 負責所有本會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議程及會議紀錄；
- 6.5.3.2 負責本全民投票之投票紀錄及本會評議會之書信往來；
- 6.5.3.3 擔任本會全民大會之秘書；
- 6.5.3.4 不得由本會應屆幹事會幹事同時出任。

### 6.5.4 本會評議會評議員：

- 6.5.4.1 出席本會評議會會議；
- 6.5.4.2 以全體基本會員利益為依據，評議本會事務。

### 6.5.5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如有者)：

- 6.5.5.1 由全民投票選出；
- 6.5.5.2 普選評議員之定義及職責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為準。

## 6.6 提名及任期：

- 6.6.1 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均由與會成員公開提名，須於週年大會中競選，被提名者必須為應屆本會評議會成員；
- 6.6.2 如委任評議員於週年大會完結時，仍有議席懸空，可於常務會議中由評議員公開提名及互選；
- 6.6.3 本會評議會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至翌年之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 6.6.4 法定觀察員任期與本會評議會之任期相同。

## 6.7 投票、發言及最終決定權：

- 6.7.1 所有本會評議會成員於會議中均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利；
- 6.7.2 本會評議會會議決議時，如有票數相等，主席方可行使最終決定權；
- 6.7.3 法定觀察員於會議中只有發言及其他本會評議會會議常規所賦予之權力。

## 6.8 法定觀察員：

- 6.8.1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之基本會員者)；



- 6.8.2 去屆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之基本會員者)；
  - 6.8.3 全體應屆幹事會幹事(身兼本會評議會成員者除外)；
  - 6.8.4 本會評議會各屬下常設委員會主席(身兼本會評議會成員者除外)。
- 6.9 週年大會：
- 6.9.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三十天內，由本會去屆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 6.9.2 本會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均須出席週年大會；
  - 6.9.3 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去屆及應屆本會評議會評議員之各半數；
  - 6.9.4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 6.9.5 續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 6.9.6 本會評議會主席可按情況預先訂定續會日期；
  - 6.9.7 如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並須於大會宣佈休會後十四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6.9.8 會議紀錄由應屆本會評議會秘書負責，於本會評議會會議通過，並須於週年大會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 6.9.9 除本會會章另有規定外，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
  - 6.9.10 本會會員可列席週年大會；
  - 6.9.11 週年大會須處理事項：
    - 6.9.11.1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幹事會之全年工作報告；
    - 6.9.11.2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之全年財政報告；
    - 6.9.11.3 選舉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6.9.11.4 委任本會評議會評議員；
    - 6.9.11.5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
    - 6.9.11.6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之全年財政務算；
    - 6.9.11.7 成立或取消本會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 6.9.11.8 若週年大會無法在四月中旬間完成，本會評議會主席須於四月下旬間召開會議，宣佈是屆週年大會完成。未通過之事項，本會評議會主席須召開非常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 6.10 本會評議會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
- 6.10.1 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6.10.2 常務會議及其續會之通知及議程須於三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 6.10.3 在不少於二分之一本會幹事會幹事或不少於三分之一本會評議會成員要求下，均可召開非常會議；
  - 6.10.4 本會評議會須提出要求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該會議中只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 6.10.5 非常會議之通知及其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 6.10.6 會議法定人數：
    - 6.10.6.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或以上；



6.10.6.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十天內召開續會；

6.10.6.3 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6.10.7 會議時當本會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會議主席將由與會評議員互選一人擔任；

6.10.8 會議時當本會評議會秘書缺席，將從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出任臨時秘書；

6.10.9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三十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

6.11 辭職：

6.11.1 本會評議會之成員辭職時，須於書面向本會評議會提出；

6.11.2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到辭職後十四天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該事項，提出辭職之人士必須出席該會議；

6.11.3 辭職須得出席評議會會議之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6.12 補選：

6.12.1 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或秘書之職位懸空時，經本會評議會議決後方可召開非常會議進行補選；

6.12.2 補選將以本會評議會內各成員再次提名及互選補上，其程序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6.12.3 補選職位之候選人須得本會全體評議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方可當選。



## 第七章：常設委員會

### 7.1 定義：

7.1.1 常設委員會乃長期委員會，負責協助本會評議會監察、管理及輔助本會屬下各組織之有關事務，其成員必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7.2 權責：

7.2.1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由本會評議會制定；

7.2.2 所有常設委員會須各自履行其職責範圍章則內所指定的職責；

7.2.3 所有常設委員會之成員必須由本會評議會成員提名，並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委任；

7.2.4 各常設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處理其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務；

7.2.5 各常設委員會，其成立或取消均由本會評議會負責及決定。



## 第八章：本會幹事會

### 8.1 定義：

8.1.1 本會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務。

### 8.2 權責：

8.2.1 履行會章宗旨；

8.2.2 執行本會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通過之決議；

8.2.3 委派本會幹事會幹事對外代表本會，並向本會評議會報告有關工作；

8.2.4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8.2.5 在本會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本會幹事會屬下常設委員會成員；

8.2.6 本會幹事會須向本會全民大會、本會全民投票、本會評議會及本會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 8.3 任期：

8.3.1 本會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 8.4 成員：

8.4.1 會長一名；

8.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8.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8.4.4 常務秘書一名；

8.4.5 財務秘書一名；

8.4.6 內務秘書一名；

8.4.7 外務秘書一名；

8.4.8 福利秘書一名；

8.4.9 出版秘書一名；

8.4.10 學術秘書一名；

8.4.11 文娛秘書一名；

8.4.12 體育秘書一名；

8.4.13 宣傳秘書一名；

8.4.14 市場秘書一名。

### 8.5 成員職責：

8.5.1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主持本會幹事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向本會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8.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8.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所有外務事宜，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席或辭職時，將出任署理會長；



- 8.5.4 常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文書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8.5.5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8.5.6 內務秘書：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本會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
- 8.5.7 外務秘書：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本會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 8.5.8 福利秘書：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 8.5.9 出版秘書：負責處理本會幹事會一切出版工作；
- 8.5.10 學術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 8.5.11 文娛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事宜；
- 8.5.12 體育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 8.5.13 宣傳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 8.5.14 市場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之一切贊助事宜。
- 8.6 會議：
- 8.6.1 常務會議：
- 8.6.1.1 常務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本會幹事會會長召開；
- 8.6.1.2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各本會幹事會成員及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
- 8.6.2 非常會議：
- 8.6.2.1 由兩名或以上本會幹事會成員聯名要求或本會幹事會會長認為必要時召開；
- 8.6.2.2 本會幹事會會長須於要求提出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 8.6.2.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各本會幹事會成員及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
- 8.6.3 法定人數：
- 8.6.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本會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
- 8.7 辭職：
- 8.7.1 本會評議會成員之辭職須於本會評議會會議前十四天以書面形式向本會評議會提出；
- 8.7.2 辭職之議案須在本會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8.7.3 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列席本會評議會處理有關其辭職事宜之會議；
- 8.7.4 職位空缺及處理方法由本會幹事會自行商議，並交由本會評議會通過。
- 8.8 職位懸空：
- 8.8.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其職位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會長之職位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 8.9 內閣懸空：
- 8.9.1 在本會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本會評議會主席將成為署理會長，經本會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8.10 解散：

8.10.1 在本會幹事會任期內，如遇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本會幹事會之全體成員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本會幹事會須自動解散，由本會評議主席將成為署理會長，經本會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 第九章：常設部門

### 9.1 定義：

9.1.1 常設部門乃本會幹事會所設立之工作部門，直屬於本會幹事會，協助其推展一切有關本會事務。

### 9.2 權力：

9.2.1 有關常設部門職權範圍之章則，由本會幹事會制定。

### 9.3 組織：

9.3.1 各常設部門之成員須遵守由本會幹事會制定之章則；

9.3.2 各常設部門之成員須於本會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公開提名，並由本會幹事會甄選。

### 9.4 成立及取消：

9.4.1 常設部門之成立及取消須經由本會週年大會通過。



## 第十章：財務

### 10.1 財政年度：

10.1.1 與本會年度相同。

### 10.2 經費：

10.2.1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撥款乃本會主經費來源；

10.2.2 本會可接受各種形式之捐助或贊助等資助。

### 10.3 財政務算：

10.3.1 本會幹事會須於上任後十五天內，向本會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務算草案，以便本會評議會通過。

10.3.2 上任本年後，應屆財務秘書須重新修訂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並須由本會評議會通過。

### 10.4 財政報告：

10.4.1 本會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十四天內向本會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10.4.2 本會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十四天內向在任本會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 10.5 財務委員會：

10.5.1 如有需要，本會評議會可成立財務委員會以協財本會評議會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財務事宜；

10.5.2 上述之財務委員會直接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 10.6 核數：

10.6.1 本會全年之財政帳目，須提交予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 10.7 本會之經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之活動，並須以全體基本會員利益為依歸。



## 第十一章：處分

- 11.1 所有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 11.2 任何本會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 11.2.1 開除會籍：任何本會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本會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該名會員之會籍；
  - 11.2.2 遺憾議案：於本會評議會特定議程之會議中，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本會評議會對任何會員的遺憾議案便可通過；
  - 11.2.3 不信任票：
    - 11.2.3.1 若任何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或本會幹事會幹事有失職或違反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對該等成員投以不信任票，並罷免其職位；
    - 11.2.3.2 本會評議會可向本會屬下各組織及部門之成員投不信任票，並罷免其職位，但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11.2.3.3 任何由本會全民大會所通過之不信任動議，一經通過，即為革除該會員於本會各組織之一切職務；
  - 11.2.4 罷免：
    - 11.2.4.1 若任何本會評議會評議員有任何失職或違反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召開全民投票將其罷免
  - 11.2.5 一切處分必須由本會評議會處理；
  - 11.2.6 受到任何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資對須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 第十二章：解散

- 12.1 本會解散之決議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並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 12.2 在本會解散之前，本會評議會必須公開本會各種事務上之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本會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並必須妥善將該等資料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及向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交待及解釋。
- 12.3 本會解散前之債項及餘下之資產處理方法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處理。
- 12.4 在本會解散時，本會評議會主席必須作出正式宣佈。



### 第十三章：其他

13.1 本會會員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之下列職位：

13.1.1 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13.1.2 本會評議會評議員(本會幹事會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除外)；

13.1.3 本會幹事會幹事。

13.2 會章採納：

13.2.1 本會會章須由本會全民投票通過及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確認方為有效。

13.3 會章詮釋：

13.3.1 本會會章之內容，以本會評議會之詮釋為準。

13.4 會章附則：

13.4.1 本會之會章附則由本會評議會制定，以補充本會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能順利推行；

13.4.2 當本會會章附則不協調時，則以本會會章為準；

13.4.3 本會會章附則之草擬及修改由本會評議會負責，並必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為通過。

13.5 會章修改：

13.5.1 本會會章之修改必須由本會評議會提出，由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

13.5.2 通過之會章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